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，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27日